

项目编号：DQZY2026-CS067

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Y2026-CS067

项目名称：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9,912.6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99,912.6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9,912.6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业生产用房施工	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9,912.6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496301799@qq.com邮箱（介绍信上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代理机构确认后经邮箱发送采购文件（无需来现场），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麻柳镇人民政府

地址：麻柳镇街道

联系方式：15691588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13580997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13580997072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3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13580997072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6301799@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或 PDF 格式）。
10	17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
11	20.1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开标现场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2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122379
14	30	履约保证金：无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正本”“磋商响应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现场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0.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

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122379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紫阳县麻柳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麻柳镇街道 项目名称：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 麻柳镇赵溪村
3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质保期：工程质保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5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工程款 30%；工程量完成 60%，第二次付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次付款 35%；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报告经审计完毕后，第四次支付 5%。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竣工验收： 1、在该项目完工后，乙方需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或验收意见。除特殊原因外，逾期视为竣工验收已批准，工程合格。 2、该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为验收通过，因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风险，由甲方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原因，工程未按预定工期交付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偿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在施工期间如因雨雪等天气原因或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施工顺延，

	乙方不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 3. 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则甲方每延期一日需向乙方偿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_____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_____。

承包方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麻柳镇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

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

应由发包人在___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 / 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负责项目协调工作。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2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3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合同签订3天内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3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

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 / 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在甲方未到场验收之前乙方不得进行施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

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_____/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 砂、石子、水泥等材料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价格合同 方式确定。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按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紫政办发（2022）32 号文件规定执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协商并报主管单位审批后执行。

(2)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4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	30%	
工程量达到 60%后/第二	30%	

次		
工程量达到 95%后/第三次	35%	
完工验收、结算审计后	5%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完工后 7 日内提供全套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执行合同条款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款
_____条款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_____执行合同条款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条款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条款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 紫阳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 紫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承包人按发包人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工程基础开挖深度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开挖，开挖深度以施工图纸为准，如遇特殊地形确需超深，应提前通知甲方、监理到场确认后方可开挖；

2、工程施工材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如砂须采用紫阳汉江沙；

3、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蓝图施工，严禁随意改变图纸施工，如工程后期确需增加的工程量，应征得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变更许可。

4、该工程自合同签订后严禁承包方私自进行转包，如有发生转包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前面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工程价款结算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6、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等原因造成公路、供水、灌溉、防洪、通讯、电力、房屋设施受到损害的情况，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7、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施工场地，保证河道、沟道畅通，消除防汛隐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临时工程费必须据实结算；

9、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2份，发包人保存副本1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1份。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麻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_____ 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原材料、施工工序不合格导致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 5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 2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 2 _____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 2 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 1 _____ 年；
7. 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紫阳县麻柳镇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改造中药材初加工厂一座，其中加工厂 400 平方，晾晒场 200 平方，仓库 200 平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1.1 建设地点：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中药材初加工厂一座,其中加工厂 400 平方,晾晒场 200 平方,仓库 200 平方。（详见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工程量清单

	子目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总则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其中:建筑工人 社保费用	/	总额	1	
	2	措施项目费				
	2.1	专业措施项目 费				
	2.1.1	其中:建筑工人 社保费用				
	2.2	通用措施费				
	2.2.1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	总额	1	
	2.2.2	冬雨季施工增 加费	/	总额	1	
	2.2.3	夜间施工增加 费	/	总额	1	
	2.2.4	二次搬运费	/	总额	1	
	2.2.5	测量放线定位 复测费	/	总额	1	
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 程		1#楼				
		拆除部分				

	011704002001	墙面抹灰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部位:内墙 2. 抹灰层种类:一般抹灰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256.94	
	011704001001	天棚抹灰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部位:天棚 2. 抹灰层种类:一般抹灰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255.65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砌体名称:拆除栏板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1.51	
		装饰部分				
	010801006001	门锁安装	[项目特征] 1. 锁品种:更换锁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8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2600*2900mm 2. 门材质:成品卷帘门 [工作内容] 1. 门安装 2. 启动装置、活动小门、五金安装	樘	4	
	010802003001	防盗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金属防盗门 2. 框、扇材质、规格:M1521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五金安装 3. 嵌缝打胶	樘	1	

	0114030010 01	外墙真石漆	[项目特征] 1、喷涂防水防尘罩光面漆两道 2、去除美纹纸 3、喷涂真石漆主层涂料 4、测量划线、粘贴美纹纸 5、涂刷外墙底漆 6、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磨平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537.8 4	
	0112010010 01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8 厚 1:25 水泥砂浆抹平抗裂砂浆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现场搅拌)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4. 面层处理	m2	537.8 4	
	0110010030 01	保温隔热墙面	[项目特征] 1. 保温隔热部位: 外墙 2. 耐碱玻纤网格布, 抹 5mm 3. 60 厚硬岩棉板 (粘接剂和锚栓安装)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涂刷界面剂、界面砂浆 3. 粘贴防火隔离带 4. 铺设增强格网, 抹抗裂、防水砂浆 5. 保温材料嵌缝、发泡填缝, 打密封膏	m2	537.8 4	
	0114030010 02	内墙涂料	[项目特征] 1. 乳胶漆两道 2. 满刮腻子两遍 3. 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 填补缝隙、局部腻子、磨平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56.9 4	

011403001003	天棚涂料	[项目特征] 1、喷(刷、辊)合成树脂乳液涂料饰面两道(每道间隔 2h) 2、封底漆一道(干侯后再做面涂) 3、3 厚 1: 0. 5:2. 5 水泥石膏砂浆找平 4、5 厚 1: 0. 5:3 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5、素水泥浆一道拉毛(内掺建筑胶)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55. 65	
011102003001	块料	[项目特征] 1.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10mm 厚普通水泥砂浆 M1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栏板顶贴砖(釉面砖)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磨边 4. 勾缝	m2	7. 58	
010604001001	钢梁	[项目特征] 1. 梁类型: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12#槽钢 120*53*5. 5mm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补刷油漆	t	0. 036	
010605001001	钢板楼板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钢板 2. 钢板型号、厚度:3mm 花纹钢板 [工作内容]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 024	

	030107001001	交流电梯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梯(货梯) 2. 型号:三层三站 3. 电梯按暂估价 30000 元/部计入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梯电气安装、调试 3. 辅助项目安装 4. 检测、调试、试运行	部	1	
		2#楼				
		拆除部分				
	011704002002	墙面抹灰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部位:内墙 2. 抹灰层种类:一般抹灰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648.45	
	011704001002	天棚抹灰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部位:天棚 2. 抹灰层种类:一般抹灰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262.71	
		装饰部分				
	011403001004	外墙真石漆	[项目特征] 1、喷涂防水防尘罩光面漆两道 2、去除美纹纸 3、喷涂真石漆主层涂料 4、测量划线、粘贴美纹纸 5、涂刷外墙底漆 6、刮柔性耐水腻子两遍磨平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331.5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8 厚 1:2.5 水泥砂浆抹平抗裂砂浆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现场搅拌)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4. 面层处理	m2	331.56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项目特征] 1. 保温隔热部位: 外墙 2. 耐碱玻纤网格布, 抹 5mm 3. 60 厚硬岩棉板 (粘接剂和锚栓安装)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涂刷界面剂、界面砂浆 3. 粘贴防火隔离带 4. 铺设增强格网, 抹抗裂、防水砂浆 5. 保温材料嵌缝、发泡填缝, 打密封胶	m2	331.56	
	011403001005	内墙涂料	[项目特征] 1. 乳胶漆两道 2. 满刮腻子两遍 3. 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 填补缝隙、局部腻子、磨平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648.45	
	011403001006	天棚涂料	[项目特征] 1、喷(刷、辊)合成树脂乳液涂料饰面两道(每道间隔 2h) 2、封底漆一道(干侯后再做面涂) 3、3 厚 1: 0.5:2.5 水泥石膏砂浆找平 4、5 厚 1: 0.5:3 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5、素水泥浆一道月毛(内掺建筑胶)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62.71	

	0111050010 01	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踢脚线高度:120mm 2. 刷无光油漆或乳胶漆 3. 低层清理干净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底层和面层抹灰	m	126.7	
	0109020010 01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每 1m 见方半缝分格 2、干铺 350g 沥青卷材隔离层一层 3、3.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道(热熔法施工) 4、25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现场搅拌) 5、60 厚硬质岩棉板 6、1:6 水泥陶粒找坡, 最薄处 30 厚 7、钢筋混凝土屋面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刷底油 3. 铺防水卷材 4. 搭接接缝处理、封边、收口	m ²	215.4 1	
		室外部分				
	0116010020 01	水泥混凝土道路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180 厚 C30 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 随打随抹平, 每块长度不大于 6m, 缝宽 10mm, 沥青砂或松木条嵌缝 2. 随打随涂刷掺建筑胶水泥浆 3. 凿除松动部分, 露出完全坚实的基层, 进行拉毛处理并填补坑槽, 用高压水枪冲洗路面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筑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 ²	200	

	040601015001	水池	[项目特征] 1. 120 厚 C30 钢筋混凝土顶板(现场搅拌) 2. 1000 高透水石笼 3. 200 厚 C30 钢筋混凝土底板 4. 15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5.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0.93 6. 水池钢筋制作 7.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其他材料铺设	座	1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拦水坝 (C30 毛石混凝土) 2. 嵌料 (毛石) 比例: 0.2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施工缝、沉降缝处理	m3	6	
	010102003002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综合土 2. 开挖深度: 0.6m [工作内容] 1. 清底修边 2. 原土夯实	m3	156	
	010102009002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部位: 原土回填 2. 密实度: 夯填》97% [工作内容] 1. 回填 2. 压实	m3	143.6	
通用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 配电箱 2. 规格: 500*700*150m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500*600*200m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030402012003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500*600*150m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配电箱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2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YJV-4*35+1*16 2. 敷设方式:暗敷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120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WZB-YJV-5*16 2. 敷设方式:暗敷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20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PVC管 3. 规格:DN5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120	
	030412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PVC管 3. 规格:DN4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10	

	030412001003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PVC 管 3. 规格: DN32 4. 配置形式及部位: 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 (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10	
	030412001004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PVC 管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 暗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 (拉紧装置安装) 3. 穿引线 4. 接地	m	350.6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WDJ-BYJ-3*2.5mm²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845.4	
	030412003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 WDJ-BYJ-3*4mm²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604.5	
	030413003001	荧光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单管荧光灯 1*30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4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 吸顶灯 30w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0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项目特征] 1. 名称: 吸顶灯 30w (防水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	
	030413013001	插座	[项目特征] 1. 规格: 三相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8	

	030413013002	插座	[项目特征] 1. 规格:普通插座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50	
	030413012001	开关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极开关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3	
	030413012002	开关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极开关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9	
		给排水工程				
	031001006001	PE 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E 管 2. 规格: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m	50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所称服务是指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方案	25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包含①主要施工工艺②施工总平面布置③施工进度计划表④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⑤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等。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5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2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2 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 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2 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项目管理机构	16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人员配备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③岗位安排及职责④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16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承诺及建议	8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实质性承诺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2 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

		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业绩	5 分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5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施工合同（含施工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QZY2026-CS067

紫阳县麻柳镇赵溪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如不提供分项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1.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5：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 6：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7：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历	技术 职称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备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该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3.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第 页 共 页

机械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需提供施工合同（含施工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